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与受让方魏建华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富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凰）30%股权，以 1,1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魏建华先生。

2、出售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大宁路 883 弄 3 号 201 室房产（以下简称：大宁路房产）转让给自然人王艳红、孙鲁宁（以下简称：购买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90.00 万元。

3、转让子公司上海理瑗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3 月 4 日，上海凤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理瑗物流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理瑗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100%股权。

2020年4月27日凤凰自行车与受让方上海同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 11,514.87 万元的价格将上海瑾瑗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同仓实业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